

「新竹市申請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管理辦法」 草案總說明

一、為照顧新竹市弱勢群體，及落實垃圾零廢棄政策，前於民國一百年三月訂定實施「新竹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管理要點」，賦予舊衣回收箱設置管理法源依據。凡經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核准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社福團體)，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提出申請，每次設置為期三年。迄今，已逾原核准設置年限，並有多家社福團體欲申請設置，顯見本項業務對於弱勢服務團體之需求，及所提供之助益。

基於社會福利，藉以舊衣收集與再利用，給予弱勢群體一項自力更生之工作機會，達垃圾減量之雙重效益。然而，舊衣(物)收集與再利用，已是競爭性之經濟產業，占用道路任意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舊衣回收箱)情形，屢見不鮮。受限於查核人力不足，雖經環保局幾次派員聯繫輔導，惟移除違規設置之設施，涉及人民財產權利之剝奪，殆難以廢棄物逕行清理。再經限期清理後，原地點又有其他社福團體設置占據，更有甚者，仿效社福團體設置，及仿製許可設置等情事發生，經年累積致舊衣收集設施充斥街頭，實際管理成效不佳。

為改善以上問題，並使本項業務推行更趨周延，除「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外，另針對「審查作業」、「審查標準」及「設施設置應遵循事項」訂定規範，即以符合社會公益目的，達資源回收零廢棄目標，並維護市容景觀等三方面作為，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案為新法

三、其他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之縣市(法規)：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要點、新北市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管理要點、臺南市社會福利團體回收舊衣管理辦法、高雄市廢棄舊衣物回收箱設置管理辦法、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團體從事舊衣回收管理要點、嘉義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要點。

四、本辦法草案，共計有**二十五**條，內容說明如下：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規則立法目的。**

第二條：**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明定本自治規則用詞定義。**

第四條：**明定於道路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應經本府許可。**

- 第五條： 明定申請資格，並規定從事本項業務人員進用條件。
- 第六條： 明定申請方式、設置期限。審查方式分為資格審查及計畫審查。
- 第七條： 明定執行機關為辦理審查需要，得成立審查小組，並得聘任其他民間專業人士參與審查。
- 第八條： 明定聘任審查委員任期為三年。
- 第九條： 明定執行機關為辦理相關審查事宜，得召開審查會議。
- 第十條： 明定申請於資格審查應檢附文件及內容。
- 第十一條： 明定申請於計畫審查應檢附文件及內容，評分標準。
- 第十二條： 明定受理審查時間為六十日。
- 第十三條： 明定申請單位申請設置設施數量。
- 第十四條： 明定申請設置超過本市各轄里之總和(數量)時，應以優先媒合室內場所作為設施設置地點，以符合比例原則。
- 第十五條： 明定本市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主要道路，禁止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及規定收集設施設置間距。
- 第十六條： 明定設施外觀、尺寸及式樣規定。
- 第十七條： 明定設施設置應負管理維護責任，遇危害發生時之責任歸屬。
- 第十八條： 明定應按季(時)提報舊衣收集再利用之數量及流向。
- 第十九條： 明定申請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設置舊衣收集設施，營利所得應公告周知。
- 第二十條： 明定執行機關應不定時派員查核營運情況。
- 第二十一條： 明定應予限期改善之事項。
- 第二十二條： 明定得廢止設置許可之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明定任意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經限期清理仍未改善者，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依本自治規則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執行機關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明定本自治規則施行日期。

新竹市申請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占用道路、人行道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以下簡稱道路)任意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並輔導弱勢群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以落實環境保護及社會福利政策,特訂定本辦法。</p>	<p>一、本自治規則立法目的係為加強本市道路交通及環境維護,並保障社會弱勢工作機會,以有效管理占用道路設置舊衣收集設施情形。</p> <p>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環署廢字第一零一零零八九零八零號及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五日環署廢字第一零三零零六三四二九號行政函釋訂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p>	<p>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道路係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道路。</p>	<p>一、明定本自治規則用詞定義。</p> <p>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十二條及臺南市社會福利團體回收舊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訂定。</p>
<p>第四條 於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應經本府許可。</p> <p>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涉及其他公(私)有土地使用,應取得其所有權人同意始得為之。</p>	<p>一、明定於道路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應經本府許可。</p> <p>二、於本自治規則未規範之地方設置設施,若有影響公眾權益事項,分別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廢棄物清理法及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不受本辦法之限制。</p>
<p>第五條 申請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以服務本市弱勢群體為對象,並經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核准立案登記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社福團體)。</p> <p>二、弱勢群體含括身心障礙者、雙失青年、獨居長者、露宿者及中低收入戶等,申請時請依個案事實檢附有關證明。</p> <p>三、社福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之工作人員數應達三人以上,且半數以上應</p>	<p>一、明定申請資格,並規定從事本項業務人員進用條件。</p> <p>二、參考原新竹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其他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之縣市法規訂定。</p>

<p>為其服務對象，或僱用身心障礙者實際從事。</p> <p>前項所稱機構係指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之法人；所謂團體係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福團體。</p>	
<p>第六條 社福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於道路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須檢具申請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經環保局辦理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期限以三年為限，屆期欲繼續設置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重新提出申請。</p> <p>審查分為資格審查，及計畫審查二階段辦理，採評分制。</p> <p>審查標準應依據維護車輛、行人安全、無障礙生活環境及市容景觀之原則辦理。</p>	<p>一、明定申請方式、設置期限。審查方式分為資格審查及計畫審查。</p> <p>二、參考原新竹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管理要點第四點及其他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之縣市法規訂定。</p>
<p>第七條 環保局辦理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申請設置許可之審查需要，得成立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社會處、本府交通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勞工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城市行銷處、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市警察局、本市消防局選派代表兼任，並得聘任專家、學者。</p> <p>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p> <p>本小組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p>	<p>一、明定執行機關為辦理審查需要，得成立審查小組，並得聘任其他民間專業人士參與審查。</p> <p>二、參考原新竹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管理要點第四點及新北市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管理要點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訂定。</p> <p>三、關於主管業務劃分，審查委員含括社會福利、勞工、道路交通、環境保護、工務、都市發展、觀光、警政及消防救災等主管單位(機關)。申請資格及勞檢：社會處、勞工處。公眾事務(鄰里)：民政處。環境維護：環保局。道路交通：交通處、警察局。工事及消防安全：工務處、消防局。其他土地使用(公共場所)：城市行銷處、都市發展處。</p> <p>四、設置設施涉及其他公眾權益事項，由環保局會商相關權責單位辦理。</p>
<p>第八條 本小組聘任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代表單位(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單位科長兼任，處理本小組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協助之。</p>	<p>一、明定聘任審查委員任期為三年。</p> <p>二、同申請設置期限。</p>

第九條 環保局得視審查需要，隨時召開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由本府單位、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定。

計畫審查，由出席委員審查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並評分之，評分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為合格。

計畫審查之舊衣收集設施設置地點，涉及道路交通、環境保護、工務、觀光、消防救災及土地使用管理等事宜，應先由相關主管單位(機關)提供審查意見，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市轄內里長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並得辦理實地勘察。

一、明定執行機關為辦理相關審查事宜，得召開審查會議。

二、參考原新竹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管理要點及其他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之縣市法規訂定。

三、關於戶外設置舊衣收集設施涉及土地使用及多項公共事務，宜由各相關主管單位，先行針對設置地點之合適性提供審查意見。另於審查會議時，經審查委員審視計畫推行之可行性，據以准駁，以縮短審查申請時程，俾利業務之推行。

第十條 資格審查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

二、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一) 社福團體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 其他證明。

三、舊衣收集再利用計畫主持人及員工清冊：

(一)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二) 僱用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三) 其他證明。

四、社福團體近三年內，服務概況及財務收支分析。

申請不符合前項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其於二十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府應不予受理。

一、明定申請於資格審查應檢附文件及內容。

二、參考原新竹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管理要點第四點及其他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之縣市法規訂定。

<p>第十一條 資格審查合格者，應於通知後十五日內提送舊衣收集再利用計畫書一式十一份，由本小組辦理計畫審查。</p> <p>計畫應載明內容及各項評分權重如下，必要時須配合進行簡報說明：</p> <p>一、計畫預期效益，占百分之二十。</p> <p>二、舊衣收集清運設備、清運頻率、人員編制及稽核方式，占百分之十。</p> <p>三、申請設置設施數量，及地點清冊(應檢附預定設置之地理位置圖及實況照片)，占百分之十。</p> <p>四、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外觀設計、式樣、尺寸及圖樣照片，占百分之十。</p> <p>五、緊急(危害)事件處理，占百分之十。</p> <p>六、環境維護計畫，占百分之十。</p> <p>七、舊衣清除處理計畫，占百分之十。</p> <p>八、財務計畫，占百分之十。</p> <p>九、其他視實際需要應檢附之文件，占百分之十。</p>	<p>一、明定申請於計畫審查應檢附文件及內容，評分標準。</p> <p>二、參考原新竹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管理要點第四點及新北市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p>
<p>第十二條 本府應於受理前條申請之日起六十日內審查完畢。審查未合格，其情形得補正者，經要求補正，得延長審查期限，以六十日為限。但應扣除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p> <p>申請者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不齊全，經再次限期補正，仍補正不齊全，或無法補正者，本府應駁回其申請。</p>	<p>一、明定受理審查時間為六十日。</p> <p>二、參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p>
<p>第十三條 申請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數量，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個，且於每一里設置數量，至多不得超過三個。</p> <p>前項設置數量及地點應列冊管理，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七日內函請本府同意，始得為之。</p>	<p>一、明定申請設置數量為一百五十個，且於同一里設置不得超過三個。</p> <p>二、參考「新竹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訂定。現本市所轄共 122 里，每一單位申請設置宜符合比例原則。</p>
<p>第十四條 申請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數量，超過本市各轄里之總合時，應優先以媒合公寓大廈社區，或其他商業營業場所，便利商店、超市、服飾店及洗衣店等處，作為設施設置地點。</p> <p>前項設置須由媒合(社福團體、社區管理委員會或商業負責人)雙方自行簽立合作約定。</p>	<p>一、明定申請設置超過本市各轄里之總和(數量)時，應以優先媒合室內場所作為設施設置地點，以符合比例原則。</p> <p>二、參考「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訂定。</p>

<p>第十五條 本市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主要道路，及路口(段)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處，禁止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p> <p>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其設置地點間距應至少三百公尺以上，與其他社福團體之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地點間距應至少一百五十公尺以上，且不得有妨害交通、消防、公共安全、市容景觀、環境衛生及影響他人權益事項發生。</p>	<p>一、明定本市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主要道路，禁止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p> <p>二、明定收集設施設置間距。</p> <p>三、參考原新竹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管理要點及其他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之縣市法規訂定。</p>
<p>第十六條 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其主體及附屬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設施尺寸、式樣應符合一致。</p> <p>二、設施正面上方應標示設置編號、單位名稱、聯絡人、電話、核准文號及日期，並能清楚辨識。</p> <p>三、設施左側及右側，應擇一標示回收標誌標語、禁止棄置垃圾及禁止張貼廣告物等標語(圖說)。</p> <p>環保局為維護市容景觀，並美化環境，得依實際需要指定收集設施之尺寸、顏色、材質及式樣等。</p>	<p>一、明定設施外觀、尺寸及式樣規定。</p> <p>二、參考「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二條、原新竹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管理要點及其他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之縣市法規訂定。</p>
<p>第十七條 戶外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須於地勢平坦之地方，並善盡管理維護責任，遇髒污、銹蝕、損壞或傾倒歪斜發生，應予修復或回復。</p> <p>前項設施因天災、人為或其他事故致使他人身體、財產或其他損害者，應由其設施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賠償責任。</p>	<p>一、明定設施設置應負管理維護責任，遇危害發生時之責任歸屬。</p> <p>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原新竹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管理要點及其他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之縣市法規訂定。</p>
<p>第十八條 社福團體從事舊衣收集數量，及收集後流向，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十五日前，或視統計需要提報環保局查核。</p>	<p>一、明定應按季(時)提報舊衣收集再利用之數量及流向，以利統計業務推行之成效。</p> <p>二、參考原新竹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管理要點及其他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之縣市法規訂定。</p>
<p>第十九條 社福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之營利所得，盈餘必須作為社福團體使用，或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支出，並應每年列帳公布。</p>	<p>一、明定申請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設置舊衣收集設施，營利所得應公告周知，以利管控實際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之營運情況。</p> <p>二、參考原新竹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管理要點及其他已訂</p>

<p>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廢止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許可：</p> <p>一、擅自轉移設置權利予他人。</p> <p>二、提供不實文件。</p> <p>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p> <p>四、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p> <p>五、為第二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經限期改善三次，仍未改善。</p> <p>六、喪失原申請資格。</p>	<p>定相關管理辦法之縣市法規訂定。</p> <p>一、明定執行機關應不定時派員查核營運情況，以主動關懷弱勢群體，必要時提供指導協助。</p> <p>二、參考原新竹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管理要點及其他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之縣市法規訂定。</p>
<p>第二十一條 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限期改善：</p> <p>一、不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任意設置設施。</p> <p>二、違反第十三條至十九條之規定。</p> <p>三、設施設置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p> <p>四、設施內、外遭棄置垃圾，衍生髒亂。</p> <p>五、設施破舊毀(污)損，有礙市容環境。</p> <p>六、設施外觀遭張貼廣告物、噴漆，有礙市容景觀。</p> <p>七、其他影響公眾權益事項。</p> <p>前項設施維護清理衍生之廢棄物，應由其設置單位自行清除，並得委託合法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p>	<p>一、明定應予限期改善之事項。</p> <p>二、基於防止危害之發生及違規行為之持續，將影響市容及公眾權益，以課予設施設置者限期改善之義務(預防性之不利處理)，達到妥適管理之目的。</p> <p>三、參考「廢棄物清理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原新竹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管理要點及其他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之縣市法規訂定。</p>
<p>第二十三條 未經許可任意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經限期清理仍未改善者，由環保局依違規地點及個案情形，移送相關主管單位(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或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於本辦法實施前已設置之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應於施行後三個月內，依本辦法申請設置許可；逾期末申請者，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明定任意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經限期清理仍未改善者，逕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過渡條款。</p> <p>三、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原新竹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管理要點及其他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之縣市法規訂定。</p>

<p>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環保局另定之。</p>	<p>依本自治規則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執行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規則施行日期。</p>